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民間意見徵詢

### 第一輪審查會議（第 7 場次）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大禮堂

主持人：張委員淑慧

紀錄：王映嫻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 【本場次審查內容：第八章】

- 一、請各權責機關依決議（詳附表）增修第 2 次國家報告，於會後 7 日內回傳幕僚單位彙辦。
- 二、民間團體於會後（5 日內）所提書面意見，請幕僚單位轉知各權責機關回應，於文到 7 日內回傳幕僚單位彙辦。
- 三、本次會議涉及政策建議，請權責機關評估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 VIII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b>A. 教育及職業培訓(首次第 240 點至 262 點)</b></p> <p><b>保障平等的受教權</b></p> <p>276.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人數及生師比、代理及代課教師人數、各級學校畢業生平均升學率參附件 8-1 至 8-3。6 歲至 14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之數據參附件 8-4。</p> <p>277.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保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平等之受教權<sup>1</su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與人次參附件 8-5。</p> <p>278. 學校因政府遷校計畫而併(關)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於合併計畫中載明學生之權益處理。</p> <p>279. 建立對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財務督導及查核機制，加強對私立學校負債管理，追蹤學校改善情形及進行必要之輔導，以維護學校穩健經營，保障學生受教權益。</p> <p>280. 因應 COVID-19 疫情，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協助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對於短暫返臺銜接學習者，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p>	<p><b>【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機關數據應詳實、完整，並進行分析、說明，以了解政策成效；教育統計年分寫法請統一。(各部會、教育部)</li> <li>2. 本節請補充職業培訓相關措施及成效；部分點次(如第 282、284、287、288、289、292)請補充辦理成效。(各部會、教育部)</li> <li>3. 第 276 點、附表 8-1、8-2，請補充幼兒園、高中職生師比、幼兒園生師比修法時程、檢視修正附表呈現方式。(教育部)</li> <li>4. 請補充特殊教育集中式班級生師比及 202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內容。(教育部)</li> <li>5. 第 284 點，請補充高中職學費實際受補助人數情形。</li> <li>6. 附件 8-8、8-9(第 286 點)請補充就學貸款內容說明。(教育部)</li> <li>7. 第 287 至 289 點，請依結論性意見第 74 點，補充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監測及成效：偏鄉教育具體經費投入、服務成效、受惠人數等數據資料。(教育部)</li> <li>8. 第 291 點請補充成長測驗進步率統計方法。(教育部)</li> <li>9. 請依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第 293 至 296 點)，補充中輟生相關服務及成效。(教育</li> </ol>

<sup>1</sup>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為保障學生學習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更提供學生可自由選擇保有學籍(可取得修業或畢業證書途徑)或由主管機關核發學生身分證明之方式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訂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以維護學生各項權益。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281. 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參第 259 點，高級中等學校懷孕學生繼續就學人數，參附件 8-6。</p> <p>282. 高級中等教育(大多就學年齡約 15 歲至 18 歲)階段扶弱措施如下：</p> <p>(a) 107 學年度起實施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免雜費。</p> <p>(b) 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及就學相關費用減免。</p> <p>(c) 提供獎助學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工讀獎助金等。</p> <p>(d) 就學勸募：由各校申請開辦教育儲蓄戶，導入民間資源協助學生順利就學。</p> <p>(e) 建置「圓夢助學網」，整合其他中央部會機關、各地方政府及各民間團體獎助學金相關資訊。</p> <p><b>結論性意見第 69 點至第 70 點/就學貸款(283 至 286)</b></p> <p>283. 目前高級中等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之比率低於 1.6%；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平均申請就學貸款金額，占當年度國民平均所得比率低於 2.5%。</p> <p>284. 就讀高職者，不分公私立學校全面免納學費，無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之限制；就讀公私立高中者，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以下者，亦免納學費，惟超過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者，公立高中不補助，私立高中則考量家庭經濟負擔給予定額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參附件 8-7。</p> <p>285.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p>	<p>部)</p> <p>10. 附件 8-11(第 293 點)請補充說明 1 年級輟學人數偏高，及 2016 年至 2017 年 9 年級驟增原因。(教育部)</p> <p>11. 第 299 點，請補充《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通過後，建教生職場考核和職前訓練等作為。(教育部)</p> <p>12. 附件 8-15(第 300 點)，請補充說明其他類別所指內容。(教育部)</p> <p><b>【發言摘要】</b></p> <p>1.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p> <p>(1) 附件 8-1(第 276 點)和附件 7-32 (5 歲幼兒園入園率)等幼托服務統計，皆未呈現幼兒園生師比。現行生師比(15：1)從民國 70 年沿用至今，近年民間團體訴求降低為小班 6：1、中大班 12：1，請問修法進度？</p> <p>(2) 實務上，每位班導約帶 25 至 30 位學生，如班上有特教生，以附件 8-1 所列生師比是否足以維護受教權益。</p> <p>2.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附件 8-1 生師比與實務現場不同，實務上，每班約 24 人。又遇有老師開會等時間則由經學校審核之校外人士協助輔導學生進修，如何補足這些空檔時間很重要。</p> <p>3.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附件 8-1(第 276 點)未呈現特殊生的生師比，教育現場曾發生特殊生有狀況，學校礙於人力補足，只能錄影並請家長協助，如雙薪家庭的家長無法及時到場，或有危險之虞。特殊教育生師比長期超載，甚至可能發生隱性於普通班未能發現障別的學生。</p> <p>4. 教育部</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規定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係由主管機關訂定，代辦費則由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通過，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p> <p>28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低利率就學貸款制度設有寬限期、只繳息期、緩繳期、延長還款期限、重大災害緩繳本金且免息等 5 項緩繳措施<sup>2</sup>；此外，教育部認定重大災害影響，也可申請緩繳本金且免息，每次申請 1 年，共可申請 3 次。為減輕 COVID-19 疫情衝擊調降利率，2020 年 8 月 1 日起更將放寬疫情緩繳期低所得門檻至 4 萬元，並加倍延長只繳息期時間與緩繳期申請次數。就學貸款相關統計參附件 8-8、附件 8-9。</p> <p><b>結論性意見第 74 點/充實偏鄉教育資源(287 至 290)</b></p> <p>287.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依各地方政府提報之公費師資需求，每學年度核定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比率達 70%，惟因配合各縣市亦有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如雙專長等)，需以公費方式培育，爰下修比率為 60%。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師資培育法》規定，將先盤點具資格條件之人數，再依需求預計於 110 學年度開辦偏遠地區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p> <p>288. 2017 年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2019 年通過《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p>	<p>(1) 幼兒園生師比係依《幼照法》規定，會後研議納入相關資料。</p> <p>(2) 國中小每班規定最多 29 人，並依核配老師員額和學生比例及班級數而定，附件 8-1 係為全國平均生師比，都市和偏遠地區或有落差。</p> <p>(3) 目前課程活動皆依課綱和學校規範進行，並鼓勵學校結合社區或家長資源，共同提供學生更豐富的學習資源，外來人士進班教學亦有相關規定。</p> <p>(4) 特殊教育分為 2 種，集中式生師比較低：國小 10 人、國中 12 人、高中 15 人；分散式資源班多數時間在普通班上課。特教強調團隊合作，109 年 4 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學校各處室應協助特教學生教學和輔導，本部將加強宣導。</p> <p>5. 主席</p> <p>(1) 請補充幼兒園生師比。</p> <p>(2) 因應少子化及幼兒行為發展多元化，請研議《幼照法》修正生師比，並可邀請媽媽盟參與討論。</p> <p>(3) 請補充特殊教育集中式生師比及 109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內容。</p> <p>6.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p> <p>(1) 幼兒園生師比十年未調降，建請教育部於報告中具體敘明修法時程。</p> <p>(2) 附件 8-1 所列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人數，無法呈現對教育現場的影響和改變，建請調整。</p>

<sup>2</sup> 「寬限期」允許貸款學生畢業或退伍後滿 1 年開始還款；「只繳息期」可申請緩繳本金，每次申請至少 1 年，共可申請 4 年；「緩繳期」則同意平均所得未達 3.5 萬元的低所得/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可申請緩繳本金且免息，每次申請 1 年，共可申請 4 次；「延長還款期限」則同意一般借款人可延長 1.5 倍；低所得/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可延長 2 倍。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點》，給予偏鄉學校積極關注及適足資源；另依《偏遠地區學校認定及分類標準》，將學校區分為偏遠地區學校、特殊偏遠學校與極度偏遠地區學校三類，並依縣市政府不同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經費。執行措施如下：</p> <p>(a)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弱勢學生，補助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費用。</p> <p>(b) 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開班經費得全額補助。</p> <p>(c) 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之師資。</p> <p>28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民小學設立課後照顧班，且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p> <p>290. 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結合僑界青年投入國內偏鄉兒少教育，挹注我國偏鄉兒少學習英語教學資源，辦理情形參附件 8-10。</p> <p>291. 偏遠地區學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科、數學科待加強比率，較 2014 年<sup>3</sup>皆降低 1%；參與學習扶助(108 年以前稱【補救教學】)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成長測驗進步率，國語文與數學皆達 50%。</p> <p><b>結論性意見第 87 點至第 88 點/原住民兒少至都市求學(292)</b></p> <p>292. 有關原鄉學生至都市求學之協助支持措施如下：</p>	<p>(3) 建請補充高中階段專任教師人數、生師比，以為未來政策改進。</p> <p>(4) 附件 8-2，因少子女化趨勢，學生人數減少，但代理教師人數卻增加，建請說明並敘明改進策略。</p> <p>7.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p> <p>(1) 第 286 點有關就學貸款，附件 8-7 公立學校學費收費數額為 6,240 元，但附件 8-8 就學貸款金額平均為 2 萬 2,273 元，如於學費外有其他貸款項目，建請補充說明。</p> <p>(2) 結論性意見第 74 點，建議政府加強監測偏鄉教育資源，但第 287-290 點皆未呈現，請補充。</p> <p>(3) 第 291 點，所謂「待加強比率，較 2014 年降低 1%」係指哪一年？另「成長測驗進步率，國語文與數學皆達 50%」係指哪一年，又其比較基礎為何？請敘明。</p> <p>8.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p> <p>(1) 生師比只呈現國中小學，缺少幼教和高中資料。</p> <p>(2) 附件 8-1、8-2 建議整合呈現全國和偏遠地區專任教師和代理教師人數。</p> <p>(3) 建請補充偏鄉地區流動率。</p> <p>(4) 附件 8-3 建請補充就業率和中輟率。</p> <p>(5) 除數據外，建議補充數據分析、成效評估、改進措施。</p> <p>9. 教育部</p> <p>(1) 附件 8-1、8-2 將補充高中相關資料。</p> <p>(2) 就學貸款標的除學費外，尚有雜費、實習費、住宿等相關費用，因此附件 8-8、8-9 較 8-7 為高，將再補充其他貸款說明。</p> <p>(3) 第 291 點，成長測驗進步率係指學習扶助學生的前後測進步情形，將補充說明。</p>

<sup>3</sup> 國中教育會考第一年舉辦。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a) 學習扶助措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提供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p> <p>(b) 提供課輔措施：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及鼓勵發展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另亦訂有《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提供學前補助及課輔措施。就讀適應措施：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原民籍學生銜接不同學制時之就讀適應措施，參本章 C 節。</p> <p><b>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b></p> <p><b>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中輟生資源(294、296)</b></p> <p>293. 國民中小學尚輟人數、尚輟率統計與年級分布參附件 8-11。</p> <p>294. 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國中學校，於學生畢業前召開相關會議評估曾有中輟經驗之學生，無升學意願或性向不明者，及早轉銜至《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承辦單位。有關未升學未就業兒少補充服務內容及數據，請參第 127-1 點。</p> <p>295.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規劃並辦理多元彈性或自我性向探索課程及後續追蹤輔導，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p> <p>296. 2020 年修正《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p>	<p>(4) 有關偏遠地區學校，106 年 12 月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從正式教師留任年限、彈性代理和專聘教師制度、老師久任獎金、補足教學輔導人力、提供教學資源和硬體設施設備等面向強化；並於 108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提供設施設備、行政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和整合性發展計畫予地方政府，並補助縣市進行成效評估。</p> <p>(5) 研議修《幼照法》，幼兒園生師比和師資表格呈現再調整。</p> <p>10. 主席</p> <p>(1) 請各機關數據應詳實、完整，並進行分析、說明，以了解政策成效。</p> <p>(2) 請補充幼兒園生師比修法時程。</p> <p>(3) 請補充偏鄉教育相關數據及成果。</p> <p>11.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p> <p>(1) 依結論性意見第 74 點，請具體說明偏鄉兒少教育權監測成果。</p> <p>(2) 依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政府應整合中輟生服務並分配足夠資源，建請於第 296 點補充相關服務措施，並說明(附件 8-11)尚輟率、輟學人數調降幅度不顯著原因。</p> <p>12. 主席：請教育部依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補充中輟生相關方案及成效。</p> <p>13.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p> <p>(1) 中輟生人數高居不下，相關檢核機制為何？中輟生返校後的協助措施？</p> <p>(2) 第 277 點，實驗教育特教生輔導機制及調查報告？又特教人力和資源不足是否影響特教生權益，其檢核機制為何？是否規範實驗機構應納入特教研習？</p> <p>(3) 第 278 點，少子化致私校招生不足，如何保障併校後續師生權益？轉校學生後續協助或輔導機制(如偏鄉併校的交通支援等配套措施)及資源？請補充。</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強化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權責，並連結相關網絡資源共同協助中離學生。提供救助服務基本資訊，結合勞動、法務、警政及社政等機關資源製作中途離校學生資源宣導表，供學校、地方政府參用。高級中等學校中離人數及中離率相關統計參附件 8-12、附件 8-13。</p> <p><b>使所有兒少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b></p> <p>297. 《108 課綱》將生涯規劃列為議題並融入課程設計，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興趣、性向及能力；總綱之課程目標「三、促進生涯發展」明列未來將持續引導學生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且社會領域已將勞動教育納入學習內容。</p> <p>298.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以資源整合、多元協尋、輔導扶助及關懷訪視策略，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扶助適性轉銜至高中職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執行概況參附件 8-14。</p> <p>299.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爰辦理以下措施：</p> <p>(a)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p> <p>(b) 2019 年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建教生基礎及職前訓練應含至少 4 小時「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課程。</p>	<p>14. 幕僚單位：附件 8-11，1 年級輟學人數偏高，且 2016 年至 2017 年間 9 年級驟增，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原因。</p> <p>15. 教育部</p> <p>(1) 有關中輟議題，本部每月列管各縣市所通報的中輟數，對中輟數較多之縣市，函請加強精進；針對特別個案專案列管，並定期召開中輟聯繫會議，請社政、警政共同參與進一步協助縣市。附件 8-11 將補充說明。</p> <p>(2) 有關併校議題，倘經地方政府評估有合併或停辦必要時，應先經專案評估、召開學區內公聽會、提送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送教育部備查等程序。審查過程並針對裁併校後可能衍生的就學、交通、經費資助等問題併為評估與因應。</p> <p>(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主要提供學生和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並有相關條例和實施細則予以規範。續將請大學專業團隊訂定相關訪視計畫，針對參與非學校型態教育的特教生進行評估，並協助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的研習課程納入特教知能。</p> <p>16. 彭委員淑華</p> <p>(1) 本節有關職業培訓內容偏少，建議補充《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職業培訓數據；又建教生的權益保障，除措施外，建請補充辦理情形和各高職職業培訓。</p> <p>(2) 第 282、288、289、292 點等點次只提到措施內容，建議補充實際數據。</p> <p>17.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p> <p>(1) 許多數據缺乏分析，如就業輔導調查缺少輔導內容。</p> <p>(2) 第 286 點，建議銀行就學貸款針對家境困難學生免息，避免就學經濟負擔成為中輟或中離的原因。</p>

<p>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p>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p>(c) 針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行政人員，透過每年辦理「建教合作申辦業務說明會」或「精進知能研習」加強其勞動權益知能。</p> <p>300. 歷年均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掌握應屆畢業生當年度 9 月底之流向。調查結果於次年 5 月公布。統計數據參附件 8-15。</p> <p><b>國際合作與交流</b></p> <p>301. 國中小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統計及兒少教育及職業培訓國際援助計畫參附件 8-16、8-17。</p>	<p>(3) 第 288 點，原住民和偏遠地區因學生數減少，而裁校併校，應改變教育實施型態，如裁校併校後空出之校園空間可調整為集中宿舍，使偏遠地區兒少每學期集合密集上課一兩週時間，期間與老師同住，回家利用遠距教學輔導。</p> <p>18. 主席：請教育部參考列入政策思考。</p> <p>19.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p> <p>(1) 結論性意見建議數據應呈現性別、年齡、地區和族群別，教育部現行統計缺少性別分析，並建議參考行政院每年發布之性別圖像報告，針對偏鄉、原住民、特教等教育面向以圖像呈現。</p> <p>(2) 附件 8-4 僅呈現 6 歲至 14 歲學齡人口，其餘年齡就學資料亦應呈現。</p> <p>(3) 第 284 點。建議補充實際受補助人數。</p> <p>20.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偏鄉教育除訂有相關法規外，建請補充成效。</p> <p>(1) 第 287 點，《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師資培育法》既已制定多年，應已完成具資格條件之師資人數，請補充盤點結果，並修正文字用語；併請補充 110 學年度依需求開辦之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推動成效。</p> <p>(2) 第 288 點，建請補充學習扶助開班經費補助情形、服務覆蓋率及偏鄉照顧程度。</p> <p>(3) 第 289 點《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應補充執行成效。</p> <p>21. 教育部</p> <p>(1) 第 288 至 289 點，《偏鄉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和相關經費補助要點通過後給予學校的協助措施，將補充具體經費投入、照顧服務相關成效、受惠人數等數據資料。</p> <p>(2) 依委員及團體意見補充、統整數據，政策建議亦將提供政策窗口參考。</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22. 主席：請補充《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另第 282、284、287、288、289、292 點補充成效相關說明及數據。</p> <p>23.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p> <p>(1) 第 282 及 299 點，對於企業聘僱建教生是否建立職業衛生安全或保險等檢核機制？實習內容是否和本科系相關並與企業連結？</p> <p>(2) 第 300 點附件 8-15 身障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請說明「其他」類別的內容；建議依城鄉、性別等分類呈現；升學情形歷年未有改善，是否有更積極作為。另以升大學(專)來說，扣除肢障等其他障別 21%無校可念，五成大學沒有名額，且單招以即將停招私校為多，請問輔導機制為何？</p> <p>(3) 附件 8-11 為西元、附件 8-12 為學年度，建議統一並補充最新數據。</p> <p>2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附件 8-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將補充「其他」類別定義。</p> <p>(2) 建教合作學生相關權益，將補充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進行之建教生職場考核和職前訓練等作為。</p> <p>25. 主席：請教育部修正、補充相關內容及成效數據，並核對附件數據，統一年份寫法。</p> <p>26.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第 294 點參照第 127-1 點，惟附件 5-10-1 內容與第 294 點未盡相符，建請修正並摘述參照內容。</p> <p>27. 自學生 The Homeschooler（書面意見）：我國於 2018 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強化維護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益，符合《CRC》及《兩公約》保障受教權之核心精神，自學生敬表認同與肯定。近來各界對非學校型態實驗</p>

<p>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p>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p>教育學生處境高度關注，然第 277 點未能完整呈現相關努力，亦較屬質化內容。政府允宜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節，就政府實質投入經費與人力推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情形：就其中少數族群兒少，如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族學生之特別保障；依《CRC》第 28 條第 1 項第 C 款，維護其接受高等教育之狀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2018 年修正內容暨未來修法之規畫等；予以納入。另就防制（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霸凌、性別事件之情形，亦宜適當連接至其他點次併予呈現；附件 8-5 宜就行政區別等，強化數據之完整性。</p> <p>28.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書面意見）</p> <p>(1) 針對安置機構兒少受教權保障：</p> <p>A. 經費：依據安置契約，目前安置兒少的教育經費包含於安置費用中（每個月 2 萬多元），縣市政府應另列教育經費，實支實付，以免影響其受教權。因為安置需求可能導致轉學，需要重購制服、書包等，且例行性教育支出不低，安置費用不夠支付（如班費、學雜費、家長會費、團保費、冷氣使用費、餐費）。</p> <p>B. 教育資源：縣市政府未編列足夠專輔人力、特教資源，導致校內沒有資源協助因安置需求而轉學的兒少。因此，中央政府是否提供資源協助縣市政府及學校？若有，應於國家報告說明，若無，應設立資源。</p> <p>(2) 第 281 點附件 8-6 僅有高級中學人數，可否掌握「國中階段」懷孕學生就學數據？</p> <p>(3) 說明第 2 點「繼續就學人數」的定義非多數懷孕學生就學樣貌，多數會中斷就學，部分邊育嬰邊復學、或復學後可能再</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次中斷。教育和社政系統應理解其就學障礙，方能更精準掌握學生需求，並給予對應資源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p> <p>(4) 第 294 及 298 點《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每年國中畢業的雙未青少年總人數？為何該計畫每年扶助人數僅 3、400 人（第 298 點附件 8-14）？該計畫號稱及早轉銜，人數卻如此少的原因（第 294 點附件 5-10-1）？</p>
<p><b>B. 教育目標(首次第 267 點至 275 點)</b></p> <p><b>人權教育</b></p> <p><b>結論性意見第 75 點/人權教育 (302 至 306)</b></p> <p>302. 《108 課綱》社會領域中，於課程目標、核心素養、學習重點等，納入人權教育相關內涵，此外「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針對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 19 項議題，詳列其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讓教師適時、適切地融入各領域或學科，引導學生反思人性尊嚴檢視各種偏見與歧視，或檢討人際對待公平性。</p> <p>303. 2016 年修訂《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為 2017 年至 2021 年，落實「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 4 項策略。</p> <p>304. 2018 年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引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p>	<p><b>【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補充兒童權利教育成效。（教育部）</li> <li>2. 第 305 和 306 點，請補充人權教育教材研發相關成效、教材數量及主題網站。（教育部）</li> <li>3. 第 308 點，請補充學生申訴相關調查及正向管教培訓知能研習人數。（教育部）</li> <li>4. 第 310 點，請補充學務校安專業人力業務相關內容。（教育部）</li> </ol> <p><b>【發言摘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李委員瑞霖（張委員淑慧代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結論性意見第 75 點，應落實兒童權利教育，CRC 應為重要教材，但國家報告或實際教育現場未見有成效說明。</li> <li>(2) 第 308 點宜呈現申訴人次，實務上有些學生不敢提出意見致權益受損。</li> </ol> </li> <li>2. 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第 303 點人權教育，建議為兒少設計適宜教材內容並納入個人社會責任及法治教育內容。</li> <li>3. 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總會：教育為百年樹人之大計，各目標於落實過程可能產生扞格，政府部門制定法規時，應掌握比例原則預為評估，不應單方面過度強勢。</li> </ol>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資職前教育課程中融入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及兒童權利等）。2019 年建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發展平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定期填報各學年度課程規劃教育專業課程資料。</p> <p>305. 依據《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成立人權教育中央輔導群，成員由學者專家及中央輔導團教師以夥伴關係之運作理念共同組成，並成立人權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形成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輔導體系」，辦理人權教育研習活動，發展教學資源。</p> <p>306. 人權教育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別、年齡層研發人權教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研究結果建議針對資源之性質，如圖書、教案等進行細部分析，以利後續資源補充上之參考，並活化教師研習，相關講座及工作坊均採課堂產製教案、戶外人權象徵踏查等「實作」方式，擺脫舊有形式主義之單向授課模式。</p> <p>307. 學生課業外，參與課綱制定及自治會組織，參第 91 點、第 92 點及第 94 點。</p> <p><b>結論性意見第 79 點/提供學校指引，明列懲處措施(308、309)</b></p> <p>308.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揭示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目的、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並臚列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及正向管教措施例示，業檢視是否符合 CRC，於 2020 年修正。另辦理及補助「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有關教師體罰、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參第 143</p>	<p>4. 教育部：會後補充兒童權利教育成效、申訴調查。另服儀規定皆考慮各面向比例原則，並納入教師和學生等代表意見。</p> <p>5. 主席</p> <p>(1) 依 CRC 一般性意見，兒童最佳利益非單一向，尚包含表意權、教育權、健康權等。</p> <p>(2) 建議教育部於政策規劃過程邀請關心兒少教育團體和兒少代表參與。</p> <p>6.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p> <p>(1) 第 303 點，為提升學生體認個人之社會權利義務，建議「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策略，修正為「營造尊重人權、提升個人與社會責任以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氛圍」。</p> <p>(2) 第 304 點，鑑於韓國 N 號房事件，建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融入「兒少性剝削防制」、「性侵害防制」等內容。</p> <p>(3) 第 310 點，建議明訂「學務校安專業人力聘用」辦法明訂校安人力職責。校安人員應具備教官功能和教化之專業能力，確保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曾有性侵害、性騷擾、猥褻等前科不應錄用，並效法韓國和美國，公布性侵前科者資料庫，與民眾共同把關，並且聘任委員包括 1/3 家長代表。</p> <p>7. 主席：《兒少法》及教育相關法規針對各類兒少專業工作人員均訂有不得曾犯性侵害等罪等消極資格規定。</p> <p>8.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p> <p>(1) 第 306 點，請列出人權教材數量、主題及網址。</p> <p>(2) 第 309 點，請補充已接受正向管教培訓老師人數。</p> <p>(3) 第 310 點，請補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用學務校安專業人力數據。</p> <p>9.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第 310 點，學校教官與有別於過去威權形象，工作事項包括急難救助、關懷輔導、聯繫校外警政管區等。</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點。</p> <p>309.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訂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p><b>結論性意見第 80 點/教官退出校園(310)</b></p> <p>310. 2017 年起停止進用新進軍訓教官，在保障現職教官權益，確保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前提下，推動教官人力轉型方案，預計 2023 年教官人數下降至 1,980 人(2020 年 8 月教官人數為 2,731 人)，所產生之人力缺額，將逐年編列經費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用學務校安專業人力達 80%。</p>	<p>面對教官退出校園政策，如何確保學務校安專業人力業務銜接及專業，宜請說明。</p> <p>10.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第 305 點件請補充人權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團的成員、運作機制、成效；第 306 點不同階段的人權教材，研發進度、運作管道、執行成效，請補充。並建議人權教材與輔導團可結合。</p> <p>11.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p> <p>(1) 請補充第 302 點，有關 108 課綱中人權教育之兒少參與方式。</p> <p>(2) 結論性意見第 86 點鼓勵政府諮詢兒少，實務上，有地方政府係以兒少參與「表決」方式取代「諮詢」，惟二者確有不同，尤以課綱和教材選定具有相當專業性，兒少是否有表決能力，尚待評估。</p> <p>12.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第 310 點，有關教官退出校園的議題，家長更在意以學務校安專業人力取代教官政策，對於提升校園安全的成效，建請提供相關成效評估。</p> <p>13. 教育部</p> <p>(1) 第 303 點，《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2021 年底屆期，刻正研修計畫，將提升個人社會責任等意見納入參考。</p> <p>(2) 第 305 和 306 點，人權教育教材，成立人權教育中心和教師社群，研發相關教案和教材，並整理兒權書單、出版相關書刊和手冊等。國中小學則以輔導團方式，研發相關教材和教案，公告於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供各界參閱。將補充成效、教材數量、主題網站等內容。</p> <p>(3) 第 308 點，正向管教培訓知能研習每年辦理，將補充人數。</p> <p>(4) 第 310 點，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點》、《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人力要點》及補助私立大專相關要點，明定學務校安專業人力業務相關內容，包含：安全校園生活、危機管理等；並逐年提高經費，補助高中以上學校進用培訓合格學務校安專業人力達 80%，原則依照教官缺額，編列相對應經費（含人員培訓）；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組織設置以學校為主體，成員包括學校校長、學務主任及學務校安專業人力等，運作上應沒問題。</p> <p>14. 主席</p> <p>(1) 請教育部參考民間團體意見補充相關內容。</p> <p>(2) 第 304 點，建議教育部研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融入性剝削等內容。</p> <p>(3) 校安和學務創新人力議題，請教育部參考研議，必要時邀請相關民間團體討論。</p> <p>(4) 依聯合國撰寫準則規定，國家報告字數有限，部分資料可請教育部另行提供書面參考，並可於第 2 輪民間意見徵詢會議上再討論。</p> <p>15. 高雄市家長協會(書面意見)：第 302 點，課本內容常看到「偏見」和「歧視」文字，是否有其他文字更合適用來「檢視」的標準？因為「檢視」比較像是建立一個評分表打分數的意思，但「偏見」和「歧視」是一種自己的想法，已有負向罵人的意思，難以被客觀評分(檢視)，建議國家報告使用更中性的文字。</p>
<p><b>C.原住民和少數族群兒少文化權利(首次第 354 點至 364 點)</b></p> <p><b>結論性意見第 86 點/多元文化 (311 至 324)</b></p> <p>311. 我國 2020 年兒少共 361 萬 5,967 人，其中原住民兒少人數為 13 萬 6,758 人，蒙</p>	<p><b>【決議】</b></p> <p>1. 第 312 點，請補充閩南語、原住民語認證相關內容。(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p> <p>2. 第 316 點，請補充補助開設族語課程經費。(教育部)</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族兒少為 41 人，藏族兒少為 104 人，客家族群兒少未進行普查，推估約為 71 萬人。</p> <p>312. 《108 課綱》總綱規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課程的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至於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開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參附件 8-18。19 歲以下客語能力認證統計參附件 8-19。</p> <p>313. 2019 年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傳承、復振及發展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並據以修訂《108 課綱》，成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因應措施如下：</p> <p>(a) 109 學年度起辦理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以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臺灣手語部分，調查一般、特教學生選習臺灣手語意願，推估師資需求，規劃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啟動學習用書編輯、動畫繪製方案，以提供學校教師完善教學支援。</p> <p>(b) 111 學年度起國家語言(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及臺灣手語)將列為部定課程，未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皆需開設國家語言課程供學生選習。</p> <p>314. 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及媒體傳播等基本權利。</p>	<p>3. 第 317 點，請補充多元文化社團說明，並酌修「啟發原住民特殊潛能」文字。(教育部)</p> <p><b>【發言摘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總會：國內除原住民和新住民以外，主要人口來自中國大陸的華人，源自於同一個中華文化和歷史，因此，規劃兒少歷史文化教育權利，應秉持客觀公正完整呈現歷史文化，不宜以單一時期政治考量，扭曲、淡化文化歷史。</li> <li>2. 主席：108 課綱爭議，請教育部作為後續政策規劃參考。</li> <li>3. 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第 316、317 點，建議於原住民部落和偏鄉增設各級學校，並降低其設立學校最低人數和科系標準，使小型學校不至被併校或關閉，原住民學生在有利於傳承原住民文化的部落或家鄉繼續升學。</li> <li>4.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第 313 點發展台灣手語，對啞啞同胞是否反而造成國際交流障礙，建請再酌。</li> <li>5.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311 點，除原住民、蒙族、藏族和客家族群，建議詳細列出其他族群，包括新住民及原住民中各族別。</li> <li>(2) 第 312 點，除了客語能力認證，其他語言(如閩南語)有無能力認證？學習成效如何？現有《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否研議制定多元文化族群基本法？</li> <li>(3) 第 316 點，建請提供補助開設族語課程經費。</li> <li>(4) 第 317 點，建議補充各學校成立(原住民以外)多元文化社團相關數據。</li> </ol> </li> </ol>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315. 補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及教保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學習機會，參第 64 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約 1~3 萬人次參加，並期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且適切的推動模式。</p> <p>316. 2019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108 課綱》辦理並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另補助地方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經費。</p> <p>317. 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原住民族社團，鼓勵於彈性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辦理社團活動，啟發原住民族特殊潛能。</p> <p>318. 2020 年公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依原住民族知識特性及內涵，包括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學、歲時祭儀、社會組織、傳統習慣、工藝、樂舞、生活技能、土地與生態智慧、族群權利及其他文化內涵，發展原住民族課程及評量。</p> <p>319. 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以終身教育學習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營造學習環境，提供原住民參與學習及成長之機會。</p>	<p>6. 李委員瑞霖（張委員淑慧代轉）：第 317 點「啟發原住民族特殊潛能」文字似有不妥，建議修正。</p> <p>7. 教育部</p> <p>(1) 第 312 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皆有認證，倘有年齡統計再補充數據。</p> <p>(2) 第 316 點將補充開設族語課程補助經費。</p> <p>(3) 第 317 點將補充說明多元文化社團，並酌修「啟發原住民族特殊潛能」文字。</p> <p>8. 主席</p> <p>(1) 學校手語教學包含自然語言和臺灣手語，透過自然語言，國際交流不困難。</p> <p>(2) 新住民子女為中華民國國籍，非少數族群。</p> <p>9. 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總會：第 313 點(b)，國家語言除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及臺灣手語外，是否包括國語（普通話）。臺灣各固有族群語言除閩南語、閩東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外，可否要求藏語、蒙語、廣東話、上海話等，請教育部審慎思考。</p> <p>10. 教育部</p> <p>(1) 課綱中國家語言包含國語文，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實施，另擴及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和台灣手語，其餘意見再行研議。</p> <p>(2) 《國家語言發展法》主管機關為文化部，該法為尊重多元文化精神，促進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所訂定，因此文化部公布列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和台灣手語等語言，並明確說明國語屬於國家語言之一。</p> <p>11. 主席：臺灣固有族群範圍意見，請文化部另行研議。</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320. 《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兼顧 16 族原住民族語新聞播報，製播兒少族語學節目。</p> <p>321. 2018 年《客家基本法》新增第 12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提供客家兒少得以自己語言接受教育之法源依據。</p> <p>322. 2018 年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訂明培育客語師資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優先進用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等規定，以利發展客語學習環境。另 2020 年已將客語師資納入師資培育。</p> <p>323. 編撰適合學齡前幼童閱讀數位教材（含教學創意手冊），減少客語非母語、都會區或非客庄地區教師摸索時間，並確保客語教學品質；亦可讓有經驗（客語）教師視不同年齡、地域需求，靈活運用設計教學。</p> <p>324. 2008 年起每年於聯合國所定之國際移民日（12 月 18 日）前後舉辦系列活動，並經中英文媒體報導，強化宣導對多元文化之尊重。有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文化及母語學習計畫情形，參附件 8-20。</p>	

<p>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p>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p>325. 每年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活動，促進教師將多元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並透過教師互相觀摩教學方式及教案，激發多元文化創意教學。每年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另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等。</p>	
<p><b>D.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首次第 276 點至 287 點)</b></p> <p><b>校園課程彈性化與多元</b></p> <p>32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分為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其中「校訂課程」在國中小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係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如跨領域探究課程、社團活動、技藝課程、戶外教育…等。為落實教學正常化，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督導縣市政府所轄學校針對編班、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評量及行政配套落實正常化教學，俾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p> <p>327. 《108 課綱》總綱規定，學校宜在課程綱要的基礎上，考量學校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等因素，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等的共同參與，建立符應學生需求之特色課程。</p> <p><b>結論性意見第 83 點至第 84 點/兒少在校具足夠自由活動時間並教育家長和老師(328 至 331)</b></p> <p>328. 鼓勵學生在校運動措施，參第 225 點。</p> <p><b>結論性意見第 77 點/課業壓力(329 至 331)</b></p>	<p><b>【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328 點參照點次修正為第 247 點。(幕僚單位)</li> <li>2. 第 329 點，請補充說明透過考核等機制加強督導落實在校作息時間。(教育部)</li> <li>3. 第 330 點，請補充各校辦理親師座談會或班親會宣導兒少休息休閒權相關數據。(教育部)</li> <li>4. 第 331 點，請補充指導老師規劃家庭作業應針對孩子能力提供適當作業量相關說明。(教育部)</li> <li>5. 第 332 點，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數據請參照相關點次。(幕僚單位)</li> <li>6. 第 333 點《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請補充納入兒少、家長等相關人士意見之執行數據、及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li> <li>7. 第 333 點，請補充縣市政府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參與式工作坊數據、及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納入兒少參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li> <li>8. 第 334 點「建議」遊戲場規劃設計過程邀請兒童參與，請修正「建議」的寫法。(衛</li> </ol>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329. 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sup>4</sup>，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且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p> <p>330. 持續向各級學校宣導，於親師座談或班親會時機，向家長宣導教育有關兒少睡眠、休息及休閒權之精神內涵。</p> <p>331. 透過相關會議及教師增能研習，鼓勵老師規劃多元化及生活化的家庭作業，減少指派重複性書寫作業，並建議寒暑假作業宜結合校本課程、社區文化、學生學習潛能及需求等原則，發展多元性、創新性與具意義性之作業或活動。另依《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學校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模擬考，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p>	<p>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9. 第 336 點，請補充協助縣市政府國小遊戲場設施汰換及改善工程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團隊和學校補助金額。(教育部)</p> <p>10. 請了解兒童街道遊戲單一窗口政策執行單位聯絡方式，增加點次說明相關內容。(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11. 請補充具國際意義的公私協力少年相關活動或據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b>【發言摘要】</b></p> <p>1.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p> <p>(1) 第 328 點，鼓勵學生在校運動措施參第 225 點，對應內容有誤，請修正。</p> <p>(2) 第 330 點，持續向各級學校宣導家長有關兒少睡眠、休息及休閒權精神內涵，建議補充成效統計。</p> <p>(3) 第 334 點，「建議」遊戲場規劃設計過程邀請兒童參與，應刪除「建議」二字；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和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有參與遊戲權利，建議設置更多少年遊樂空間並兼顧區域平衡。</p> <p>2.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有關學生課業壓力及缺乏學習動力或目標問題，第 329 點，規定高中生在校作息時間並無太大意義，問題在學生課後補習及繁重課業，致影響睡眠；第 330 點所提親師溝通效益不佳；第 331 點，建議家庭作業依照學生能</p>
<p><b>遊戲設施及玩具安全保障</b></p> <p><b>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兒少具休息、休閒權 (333、334)</b></p> <p>332.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課後照顧中心應設置遊戲空間，地方政府應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p>	

<sup>4</sup> 針對尚有辦理招生之246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調查，截至2020年11月9日，相關作息規定已明列第一節上課以前活動，每週至少二日安排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等文字者，計215所，達全部87%；另已明列每週全校集合之活動安排不超過二日者，計236所，達全部94%。《108課綱》總綱規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針對各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訂定情形進行調查，截至109年12月11日，已訂定完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者，計14縣市，另1縣市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規定，6縣市僅訂定國中小階段規定，尚餘1縣市未訂定。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333. 對非機械之兒童遊樂設施，訂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使兒少充分參與遊戲場之規劃與設計，於該管理規範修正草案，新增點次明列「新設兒童遊戲場之規劃與設計，設置者得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者、兒童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公園附設遊戲場調查統計參附件 7-9。</p> <p>334. 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現況調查發現，各類型遊樂設施集中於直轄市，遊戲設施多為制式且冒險性較不足，惟共融遊戲場近年急速增加約有 125 處，建議遊戲場規劃設計過程邀請兒童參與、地方政府於官網公告遊戲場資訊等，將提供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未來規劃遊戲場之參考。</p> <p>335. 身心障礙兒童之文化與休閒參第 225 點至第 227 點。</p> <p>336. 有關校園遊戲場改善情形如下：  (a)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完成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及備查，訂定《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預計補助改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838 園；另有關私立幼兒園改善遊戲場部分，業補助 19 縣市 1,443 園遊戲場改善工程。  (b) 有關改善公立國小兒童遊戲場補助情形，2018 年至 2022 年將補助 1,932 校，約 21 億 2,698 萬 8,000 元。</p> <p>337.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藉由舉辦展演、展示、導覽、營隊活動、圖書借閱及製播廣播節目等方式提供兒少參與學習。兒少入館人次統計參附件 8-21。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以多</p>	<p>力適性調整，目前作業雖然多元，但實際上造成學生更多困擾。</p> <p>3.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1) 第 332 點《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遊戲空間，但教室空間可視需要調整併用，實際落實情形有落差。有無追蹤哪些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置遊戲空間，或更積極的保障和做法？如有，請呈現相關成效。  (2) 第 333 點僅說明《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草案提及設置者得諮詢相關人士，現很多縣市政府執行新設遊戲場時，已納入兒少和家長意見，應可說明更清楚。  (3) 第 334 點「建議」這兩字不適合放入國家報告，並非國家執行遊戲設施和安全保障上實際執行內容，請斟酌修正。</p> <p>4. 教育部  (1) 第 332 點《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遊戲空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已列入地方政府檢核項目，並在每次業務稽查時，了解遊戲空間有無符合規範。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在國小實施，持續補助改善公立國小兒童遊戲場情況，已於第 336 點說明。  (2) 第 329 點，除早自習外，建議高中在校作息時間納入課後時間，後續納入政策研議。  (3) 第 330 點各校辦理親師座談會或班親會宣導兒少休息休閒權等相關數據，會後視現有資料補充。  (4) 第 331 點已指導老師規劃家庭作業應針對孩子能力提供適當可從容完成的作業量，再補充相關資料。</p> <p>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元文化形式推廣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持續規劃適合兒童及家庭參與之常設展及藝文展覽，並辦理適合親子觀賞之表演藝術節目，兒少入館人次調查統計參附件 8-22。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提供公設場館統計表參附件 8-23。</p> <p>338. 2018 年辦理《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補助全台藝文館所與學校合作發展體驗課程外，亦搭配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獲補助案，將兩部會歷年發展之美感體驗課程上傳至教育部「藝拍即合」媒合網站，鼓勵各縣市每年至少需有 6 校參與申請體驗課程。</p>	<p>(1) 第 333 點，已執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草案納入兒少、家長、身障團體等相關人士，可補充數據。</p> <p>(2) 第 334 點修正「建議」的寫法，另公園遊戲空間設置不均，本署已提供相關研究報告予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納入未來遊戲場規劃之參考。</p> <p>6. 幕僚單位：第 328 點參照點次修正為第 247 點。</p> <p>7.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p> <p>(1) 第 328 點，請清楚列出學生在校運動措施內容及成效。</p> <p>(2) 第 329 點高級中學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有實際了解學生自主安排的比例？實施後對學生的自我管理或哪些能力有提升，有哪些成效？如何評估對學生的課業壓力是否有降低？請補充說明。</p> <p>(3) (書面意見) 第 330 點向家長宣導有關兒少睡眠、休息及休閒之精神內涵。根據民間團體的調查，普遍孩子睡眠時間不足，有何具體措施幫助孩子？</p> <p>(4) (書面意見) 第 331 點鼓勵老師規畫多元化及生活化的家庭作業，請說明實際執行情況。孩子作業有時已成家長的重擔，若家長忙碌，則由安親班幫忙完成，結果孩子並沒有真正學習，父母須花更多錢協助完成作業。</p> <p>(5) 第 332 點課後照顧中心應設置遊戲空間，至少每半年辦理一次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請列出全國多少課後照顧中心有設置遊戲空間？比例有多少？稽查不合格時如何處理？</p> <p>(6) 第 338 點《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請提供成效和 2018 年執行至今 3 年來有多少學校申請？多少學生參與？</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8. 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p> <p>(1) 針對遊戲設施及玩具安全保障，建議附表呈現各縣市政府這幾年辦理參與式工作坊相關數據。</p> <p>(2) 建議增加說明縣市政府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已納入兒少參與，如屏東縣、高雄市、桃園市、苗栗縣。</p> <p>(3) 《桃園市共融式遊戲場總顧問服務計畫》與學術及民間單位合作進行台灣第一個 CRC 遊戲空間使用者行為觀察，是非常好的國際社會表現，建議納入。</p> <p>(4) 第 336 點教育部投入 21 億元協助縣市政府國小遊戲場設施汰換及改善工程，建議明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團隊及學校補助金額詳細數據。</p> <p>(5) 第 333 點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建議增加有哪些通過檢驗、及尚未通過須接受輔導相關資料。</p> <p>(6) 民間組織在兒童休閒文化、遊戲和參與權有很多國際合作，建議補充。</p> <p>9. 高雄市家長協會：第 326 點，有關學校社團活動品質，有的社團名為桌球課程，實際卻是玩躲貓貓或打籃球，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希望有確實的監督管理機制。</p> <p>1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1) 第 333 點，本署可補充參與式工作坊數據，及各場域遊戲場備查情形。</p> <p>(2) 公園管理權責機關為內政部，請內政部協助提供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納入兒少參與相關資料，以評估是否併入第 333 點或增加點次。《桃園市共融式遊戲場總顧問服務計畫》也請內政部回應。</p> <p>11. 教育部</p> <p>(1) 第 326 點學校社團活動實務執行情形，各校訂定課程計畫需公告於學校及縣市政府指定的相關網站，如學生或家長發現未</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按照課程執行，可向學校、縣市政府和教育部反映，進行個案了解。</p> <p>(2) 第 332 點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數量在第六章節已附表呈現，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兒童遊戲場需視需求和規模設置，地方政府每次稽查包括遊戲空間安全，如發現問題則依《兒少法》第 83 條及第 107 條裁處。</p> <p>(3) 第 336 點補助校園遊戲場，可配合新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團隊和補助金額，但依國家報告字數規定，是否詳細明列各級學校補助數額需再整體考量。</p> <p>(4) 第 338 點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成效前有補充，包括發展體驗課程和結合文化部發展課程，但考慮國家報告字數限制，因此未列入，如需要會再補充。</p> <p>12. 內政部：目前尚未收到縣市政府提報修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納入兒童參與，會再進行了解，並再討論全面性建議各縣市政府納入修正。</p> <p>13. 主席</p> <p>(1)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數據請參照相關點次。</p> <p>(2) 可邀請將兒少參與納入自治條例的縣市分享，進行縣市間典範學習，提供內政部參考。請內政部配合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數據，納入國家報告。</p> <p>14. 李瑞霖委員（張委員淑慧代轉）</p> <p>(1) 第 326 點，學校多將彈性課程上正課，請問教育部有無監督或查核機制。</p> <p>(2) 第 327 點，建議進一步說明，否則很像宣示條文。</p> <p>(3) 第 329 點，許多國立或縣市轄高中未落實在校作息時間，或要求學生配合校方既定政策（非教育部政策），請問如何監督落實。</p> <p>15.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建議納入網路遊戲安全，進行網路遊戲分級並提供兒少充分資訊。</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16.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p> <p>(1) 第 337 點為統計兒少入館人次，因免費入園無法統計人數，建議呈現以兒少為主要對象的所有場館資料，另附件 8-23 公設場館的其他分類佔比高，其中社區或村里活動中心是否和兒少相關。</p> <p>(2) 偏鄉地區較少文化活動或設施且遊戲空間不足，兒少平常休閒僅和家人去大賣場或在家滑手機。</p> <p>17. 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p> <p>(1) 第 337、338 點，國際上極少數國家有街道遊戲的單一政策窗口，目前我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已設立兒童街道遊戲申請專區，因此建議納入國家報告，並說明近兩年成果。</p> <p>(2) 衛生福利部和經濟部正研擬建立遊戲場檢驗標準協商平台納入其他國家法規，例外於經濟標準的限制，以增強保障兒童遊戲權，如有，建議納入國家報告。</p> <p>18. 教育部</p> <p>(1) 第 326 點有關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和查核，乃透過學校課程計畫向縣市政府備查並公告後實施，並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縣市政府需訪視每所國中，本部則抽訪了解縣市政府及學校實施課程落實情形，如不符合則督請縣市政府督導學校改善。</p> <p>(2) 第 329 點，每年皆發文調查各校落實在校作息時間情形，如有不實情形會再次發文請其改善，並以考核相關機制督導學校落實相關注意事項。</p> <p>1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1) 有關遊戲場檢驗標準跨部會溝通平台刻正規畫研議，待籌備會議後較能確定是否適合放入國家報告。</p> <p>(2) 附件 8-23 各部會公設場館調查統計，為兒少代表於本部兒權小組提案，因少年遊</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戲空間缺乏，希望調查少年可利用之文化、體育運動或休閒等空間，因排練社團表演可借用社區活動空間，爰與兒少代表討論後納入其他類別，以讓兒少有更多了解和選擇。</p> <p>20. 主席</p> <p>(1) 為落實在校作息時間，請教育部補充透過考核加強督導等說明。</p> <p>(2) 網路遊戲分級已於首次國家報告第四章說明，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和經濟部列入參考。</p> <p>(3) 兒童街道遊戲單一窗口政策可與國際接軌，請衛福部了解執行單位聯絡方式，補充相關內容。</p> <p>21.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政府多年和民間團體合作補助成立少年服務中心或基地，如遊戲活動、就業諮詢、中離中輟服務等，只是少年不一定想自己參與，需透過學校、課後陪讀等多加推廣，建議公告這些空間，提供服務團體及青少年多加利用，並提供民間團體管道了解如何和縣市政府合作。</p> <p>22. 兒少代表(未表明)：第 331 點，建議不一定要限制模擬考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如將模擬考往後延，後面考試較多，反而壓力更大，建議分散壓力。</p> <p>23. 高雄市家長協會：第 333 和 334 點，12-18 歲少年使用遊戲設施較少且不普遍，在家空間不足，出門的話家長也擔心，希望有家人方便聯繫又覺得安全，並可讓青少年免費參加的地方。</p> <p>24. 教育部：第 331 點規範為考量寒暑假結束馬上進行模擬考，學生無法全心享受寒暑假時間。</p> <p>2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附件 8-23 公設場館調查詳細資料尚包括場館基本資料、可借用之空間及設備、兒少優惠和</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使用規定等內容，並請各縣市政府以網站公告等形式使兒少知悉，後續會再確認各縣市政府有無公告。</p> <p>26. 主席</p> <p>(1) 很多縣市政府辦理少年相關活動，衛生福利部也補助少年據點，民間團體可聯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兒少相關科室合作。請衛生福利部擇具國際意義內容納入。</p> <p>(2) 請教育部未來再思考如何在休閒權和課業壓力取得平衡。</p>